

宣威市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：2023-0044 号

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不动产权利人张绍波、李粉波申请，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证书予以公告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3 年 10 月 18 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宣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局将予登记。

单位：平方米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面积	用途	备注
1	张绍波 李粉波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宣威市一环路壹号公馆 6 幢 2 单元 1201 室	530381004202GB00056F00060101	134.66	住宅	遗失补办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宣威市文化路北段 296 号（宣威市自然资源局内）

联系电话：0874-7133436

